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关注函》（晋证监检查【2018】73号），内容如下：

2017年10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0月26日，你公司未能按期归还上述资金。对此，我局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述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1. 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明细（如归还贷款请分列贷款明细），是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是否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 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时间进度、资金来源、责任人员等。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安全所采取过的措施。

4. 独立董事核查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披露情况的过程及结论。

5. 公司内部对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问题的责任认定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情况。

6. 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就上述问题尽快作出回复，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